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陳志鴻即興裕企業行

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洪麗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3月25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惟文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大金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陳進忠	興裕企業行	華南銀行 仁武分行	722160010781	294,000元	114年2月28日	TD0219243